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9,629.0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985.13
2. 本期利润	7,465.1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96,120.9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0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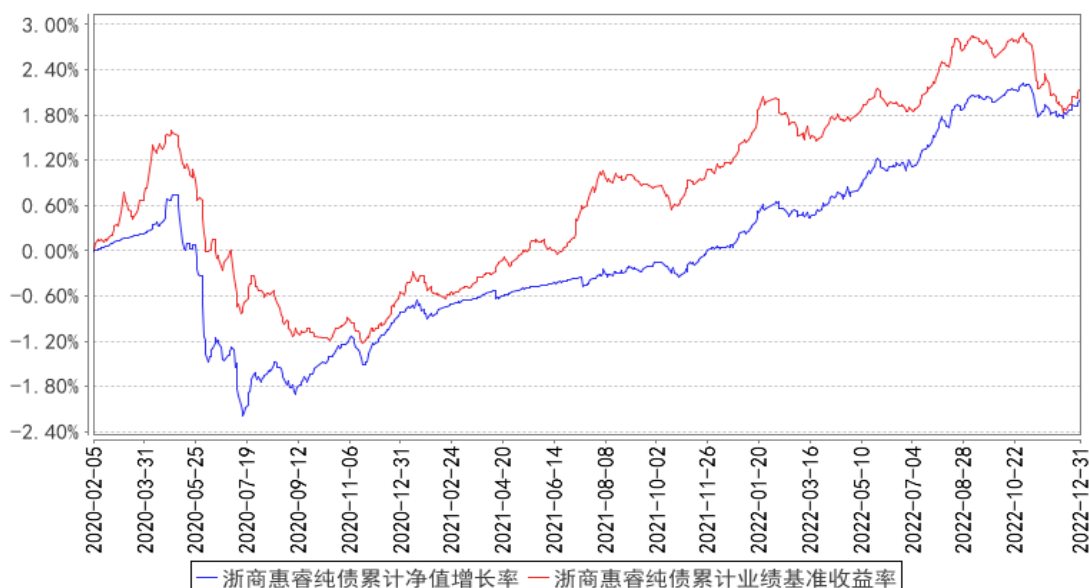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	0.04%	-0.41%	0.06%	0.43%	-0.02%
过去六个月	0.79%	0.04%	0.25%	0.05%	0.54%	-0.01%
过去一年	1.76%	0.04%	0.71%	0.05%	1.05%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0%	0.05%	2.14%	0.05%	-0.14%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惠睿纯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3 年	刘俊杰，上海理工大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信用研究主管
刘爱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年	刘爱民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司库本币货币交易员。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利率债和信用债。利率债以政策性金融债为主，信用债以高评级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为主。

去年四季度，受季初资金面边际收敛，政策优化，以及金融支持地产政策的连续出台，债券市场预期快速转向，对经济修复的“强预期”提前定价，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与此同时，在债市大跌的背景下，已净值化运作的银行理财出现净值大幅回撤、破净，引发其不断赎回债基，债基又不断卖出债券，债市面临持续的负反馈。在监管部门的干预下，理财赎回压力逐渐企稳。而且，在经济内生动能仍然不足的情况下，“弱现实”的基本面在短期内并未显著改善。另外，央行强调 2023 年货币政策的力度不弱于 2022 年，债市走势逐渐震荡盘整。

展望一季度，政策优化，各地生产和消费活动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从 PMI 数据来看，12 月的官方制造业 PMI 进一步回落，非制造业 PMI 大幅回落，反映经济仍在进一步下行。由于春运、春节、返城期间，各地可能仍会出现一些波动，参考国外政策优化后的经验来看，短期内经济可能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随着波动的过去，一季度的中后期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可能会逐渐恢复正常。同时，在扩大内需的政策总基调下，2023 年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将在一季度后半程逐渐展开，引导基建、地产、消费、实体经济的逐渐恢复。

一季度利率走势或呈震荡格局。如前所述，一季度前半程经济可能仍面临下行压力，中后程随着政策的陆续发力，经济或逐渐修复。但是，由于经济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经济复苏的斜率可能不会很高。另外，随着通胀的逐渐回落，美联储加息的节奏或逐渐趋缓，美元指数有下降压力，人民币汇率压力减轻，货币政策的空间有所打开，大概率会继续维持适度宽松的格局。在此背景下，一季度国内债市收益率的上行风险不大，下行幅度也相对有限，总体或呈震荡格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存在本基金持有人数不足 200 人且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238,351.97	90.41
	其中：债券	7,238,351.97	90.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376.35	6.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167.68	3.34
8	其他资产	203.06	0.00
9	合计	8,006,099.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30,425.31	86.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7,926.66	3.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7,926.66	3.8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238,351.97	90.5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70	22 国债 05	60,000	6,109,890.41	76.41
2	019536	16 国债 08	4,000	416,183.12	5.20
3	010303	03 国债(3)	4,000	404,351.78	5.06
4	018008	国开 1802	3,000	307,926.66	3.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于投资策略需要，本期未使用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基于投资策略需要，本期未使用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3.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3.0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278,913.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39,284.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39,629.0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1001-20221231	7,835,700.07	0.00	0.00	7,835,700.07	99.95
	2	20221001-20221031	2,439,264.75	0.00	2,439,264.75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p> <p>(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